



正式纪录

NEW YORK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更正

第五节, 第44/225号决议

第3段应改为

3. 建议国际社会关心此事的所有成员, 尤其是在区域组织的范围内, 继续进行审议, 最迟在1991年6月30日以前审查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产生影响的最佳可用科学数据, 并议定视需要在管制和监测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合作措施;

第4段应改为

4. 又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铭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各条所反映的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和双边的合作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可发挥的特殊作用; 并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a) 最迟在1992年6月30日以前暂时禁止大型远洋漂网公海捕鱼, 但有一项谅解, 即如果在某一区域内根据由国际社会关心该区域渔业资源的有关各方联合进行在统计上站得住的分析而采取了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以防止在该区域的这种捕鱼行为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和确保该区域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的话, 则在该区域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 如果已实行了该措施, 也可以解除;

(b) 立即采取行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逐步减少在南太平洋区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以期最迟在1991年7月1日以前停止这种活动,直到有关各方就南太平洋的长鳍金枪鱼资源问题达成适当的养护和管理安排为止;

(c) 立即停止在北太平洋公海及太平洋以外其他公海进一步扩大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应根据本决议第4(a)段中的条件审查这一措施;
